

調 查 意 見

本案係臺中市政府民國（下同）104年9月2日府授人考字第1040197760號函移送本院審處：國立政治大學副教授兼任附屬高級中學前校長及該府教育局前局長吳榕峯於任前開職務期間，兼任暢源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下簡稱暢源公司）董事，涉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等情。案經向經濟部及其所屬中部辦公室、財政部賦稅署、該部北區國稅局新竹分局、中區國稅局大智稽徵所及新竹市政府調閱相關資料，嗣於105年1月29日約請吳榕峯到院詢明實情，全案業經調查竣事，茲將調查意見敘明如下：

- 一、按「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但投資於非屬其服務機關監督之農、工、礦、交通或新聞出版事業，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而其所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為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所明定，其旨在防止公務員利用職權營私舞弊，有辱官箴，影響公務及社會風氣。又公司法第8條第1、第2項規定：「本法所稱公司負責人：在無限公司、兩合公司為執行業務或代表公司之股東；在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為董事。公司之經理人或清算人，股份有限公司之發起人、監察人、檢查人、重整人或重整監督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亦為公司負責人。」另司法院釋字第308號解釋文略以，公立學校聘任之教師不屬於公務員服務法第24條所稱之公務員。惟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則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又公務員不得以規度謀作之意而投資經營公司，例如擔任發起人、董事，並有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現

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83 年 12 月 31 日 (83) 局考字第 45837 號函釋可資參照，以上相關法令規定及釋示，合先敘明。

二、據臺中市政府函報稱，吳榕峯前任國立政治大學副教授兼任附屬高級中學校長及任該府教育局局長期間，投資暢源公司並擔任該公司發起人及董事職務，涉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規定等情。案經查閱臺中市政府函送檢附吳榕峯人事資料顯示，吳榕峯自 98 年 8 月 1 日至 101 年 9 月 2 日擔任國立政治大學副教授兼任附屬高級中學校長，續自 101 年 9 月 3 日至 103 年 12 月 24 日轉任該府教育局局長之職。另向經濟部商業司、該部中部辦公室調閱暢源公司 (統一編號 53045596) 工商登記資料，該公司於 99 年 5 月 21 日核准設立登記，資本總額新臺幣 (下同) 210 萬元，董事長吳承霖、董事黃天祿及吳榕峯、監察人鄭美珠，董事願任同意書亦經吳員親自簽名具結，吳員且出席該公司 99 年 5 月 14 日第一屆第一次董事會議；該公司發起人計 14 人，吳榕峯亦為發起人之一，且股東均以現金繳納並繳足，吳員投資持有 15,000 股，投資金額 150,000 元；嗣後暢源公司經該部 104 年 7 月 17 日核准董事吳榕峯解任登記，該公司設立迄今資本額尚無變動。另據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新竹分局查復稱，暢源公司前經分別核准自 101 年 7 月 24 日至 102 年 7 月 23 日、102 年 10 月 23 日至 103 年 10 月 22 日及 104 年 4 月 7 日至 105 年 4 月 6 日停業。

三、吳榕峯於本院詢問時，對上述擔任暢源公司董事，以及出資並持有該公司之股份等情，均坦承不諱；惟辯稱：「因為痛風關係，交了 15 萬元，買產品入股可以對折。」、「我請公司用我兒子名字擔任董事，每個月 4 千元發票寫我兒子的名字，但公司人員未辦理。

」、「有去開過董事會，我一直以為是我兒子為董事。」、「沒有實際經營公司業務，我只是吃產品，不知涉及董事。只有 15 萬元買 3 年產品而已。103 年 9 月到教育局，但公司就停業。」等語。惟查，吳榕峯為暢源公司發起人，且擔任該公司董事之職，董事願任同意書亦經吳員親自簽名具結，其並坦認曾出席該公司第一屆第一次董事會議，股東會議簽到簿亦有其親筆簽名，故吳員上揭所辯委無可採。是以，吳榕峯確查有臺中市政府函報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違失情事。

- 四、審諸上情，吳榕峯前於任國立政治大學副教授兼任附屬高級中學校長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局長任職期間，投資暢源公司，為該公司發起人且擔任董事職務，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經營商業禁止之規定，違失事證已臻明確。其雖稱並不清楚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亦無實際參與經營公司業務，惟公務員不得謂不知法律而免除其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規定之責，此有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現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83 年 12 月 31 日（83）局考字第 45837 號函釋可資參酌。又暢源公司據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新竹分局查復曾分別於 101 年 7 月 24 日至 102 年 7 月 23 日、102 年 10 月 23 日至 103 年 10 月 22 日及 104 年 4 月 7 日至 105 年 4 月 6 日停業。按銓敘部有關兼任停業中公司董事，不予停職移付懲戒者，須同時符合：（一）任公職前即兼任停業中公司董事；（二）任公職期間該公司為停業狀態，且無營業事實；（三）積極辦理解任之要件。本案吳榕峯於任國立政治大學副教授兼任附屬高級中學校長職務期間，成為該公司發起人及董事，於任職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局長時仍任董事，雖暢源公司有斷續復業及營業之事實

，然吳員未積極辦理解任該公司之董事職務，遲於 104 年 7 月 17 日始解任，核與前揭三要件均有不合。爰對於吳榕峯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情事，殊難置而不論，仍應依違反該條規定予以嚴肅處理，用昭警惕。此外，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對於新任各局處首長，允宜於其等就職前加強公務員服務法禁止兼營商業相關規定之宣導與查核，以杜絕本案類案情事再生。

調查委員：劉德勳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月 日